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通用电器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5-W00015651)

采购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

2025年07月21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通用电器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5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6 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证书。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通用电器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招 2025-1223-001。
- 3、预算编号：0025-W0001565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通用电器和冷库一批，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需 24h 内联系采购人，立即进场配合并根据基建进度制定交付安装计划，具体送货时间提前 7 天通知，接到送货通知后，中标单位在 3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交付安装和验收。
- 7、采购预算金额：175.41 万元（国库资金：/；自筹资金：175.41 万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最高限价：175.41 万元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需 24h 内联系采购人，立即进场配合并根据基建进度制定交付安装计划，具体送货时间提前 7 天通知，接到送货通知后，中标单位在 3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交付安装和验收。

11、项目联系人：赵政帆、章洁、姜诚东、王老师

12、电话：18964788921、15026808057、021-38297238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5-07-21** 上午 **00:00:00~12:00:00** 至 **2025-07-28** 下午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7-21 00:00 至 2025-07-28 23: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8-12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8-12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

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西三路 222 号。

邮编： 201306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21-38297238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赵政帆、章洁、姜诚东

电话：18964788921、15026808057

传真：/

邮箱：zhaozhengfan@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通用电器采购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5-1223-001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西三路 222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021-3829723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赵政帆、章洁、姜诚东 电 话： 18964788921、15026808057 传真： / 邮箱： zhaozhengfan@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175.41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175.41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	交付地址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需 24h 内联系采购人，立即进场配合并根据基建进度制定交付安装计划，具体送货时间提前 7 天通知，接到送货通知后，中标单位在 3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交付安装和验收。
9	质量保证期	≥5 年，货物质保期均从二期开业或验收完毕中较晚的时间点开始计算。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联系人： 王老师；联系电话： 021-38297238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答疑会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 另行通知（如有）。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 <u>3.5 万元</u> （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6532216162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12 10:00
16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法	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招标人向投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2	履约保证金	收取，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依据：1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1.5%收取、100-500 万元部分按 1.3%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12000 元的按 12000 元收取。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

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

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

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

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 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

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

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

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

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通用电器采购项目
- 2、项目内容：采购一批通用电器和冷库, 详见技术需求
- 3、交付状态：货到现场/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二、技术需求

1	电视机 1	1、数量：38 台 2、尺寸：≥65 英寸 ▲3、能效等级：一级能效（提供产品的中国能效标识） 4、屏幕：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屏占比：≥97%，屏幕比例：16:9，响应时间：≤8ms，刷频率：≥120Hz 5、内存：运行内存≥4GB，存储内存：≥64GB 6、接口数：USB3.0≥1、USB2.0≥1、HDMI2.1≥2、网线接口≥1 7、网络连接方式：支持有线和无线连接 ★8、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电视机 2	1、数量：8 台 2、尺寸：≥75 英寸 ▲3、能效等级：一级能效（提供产品的中国能效标识） 4、屏幕：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屏占比：≥97%，屏幕比例：16:9，响应时间：≤8ms，刷频率：≥120Hz 5、内存：运行内存≥4GB，存储内存：≥64GB 6、接口数：USB3.0≥1、USB2.0≥1、HDMI2.1≥2、网线接口≥1 7、网络连接方式：支持有线和无线连接 ★8、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电视机 3	1、数量：63 台 2、尺寸：≥85 英寸 ▲3、能效等级：一级能效（提供产品的中国能效标识） 4、屏幕：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屏占比：≥97%，屏幕比例：16:9，响应时间：≤8ms，刷频率：≥120Hz 5、内存：运行内存≥4GB，存储内存：≥64GB 6、接口数：USB3.0≥1、USB2.0≥1、HDMI2.1≥2、网线接口≥1 7、配套移动支架数量：≥5 台 ★8、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电视机 4	1、数量：3 台 2、尺寸：≥100 英寸 ▲3、能效等级：一级能效（提供产品的中国能效标识） 4、屏幕：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屏占比：≥97%，屏幕比例：16:9，响应时间：≤8ms，刷频率：≥120Hz 5、内存：运行内存≥4GB，存储内存：≥64GB 6、接口数：USB3.0≥1、USB2.0≥1、HDMI2.1≥2、网线接口≥1 7、网络连接方式：支持有线和无线连接 ★8、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冰箱	1、数量：56 台， 2、容量：总容量≥270L；含冷藏和冷冻功能，冷藏容量≥170L ▲3、能效等级：一级能效（提供产品的中国能效标识） 4、压缩机类型：变频 5、噪音值：≤40dB(A) 6、制冷方式：风冷 7、制冷系统：电脑控温 8、须另配有外接冰箱温度计≥28 支（品牌不限），具备温湿度远程及本地报警功能，信息可接入第三方平台。
6	微波炉	1、数量：61 台 2、容量：≥20L ▲3、能效等级至少：二级能效（提供产品的中国能效标识） 4、火力调节：≥5 档 5、时间：需设定限时 3 分钟
7	除湿机	1、数量：5 台 2、日除湿量：≥135L，自动除霜 3、湿度调节范围：至少包含 40%-90% 4、适用面积：180~300m ² 5、排水方式：下水式
8	全自动鞋套机	1、数量：4 台 2、出套速度：≥3 秒/只； 3、容量：PE 鞋套鞋套最大容量≥200 只/盒、CPE 鞋套最大容量≥160 只/盒、无纺布鞋套最大容量：≥100 只/盒
9	万年历电子钟	1、数量：30 台 2、显示屏类型：LED 3、机芯种类：跳秒机芯 4、产品尺寸：95*55cm（±5%） 5、可通过接收来自卫星导航系统的时间信号来进行校准和同步
10	全自动咖啡	1、数量：4 台

	机	2、类型：意式全自动 3、尺寸：440mm*240mm*350mm（±5%） 4、水箱容量：≥1.8L 5、豆箱容量：≥250g 6、功率：≥1.45kW 7、饮品种类：≥3种 8、制作口味：至少包含意式浓缩咖啡、美式咖啡
11	消毒柜	1、数量：4台 2、类型：立式消毒柜 3、容量：≥300L，上下分层 4、消毒方式：上层紫外线消毒，中温烘干；下层高温消毒，消毒温度≥125℃ 5、内胆及层架材质：不锈钢
12	空气净化器	1、数量：5台 1、固态污染物 CADR：≥900m³/h 2、气态 CADR：≥550m³/h 3、HEPA 滤网等级：≥H12 5、最低档声功率级噪音：≤35dB 6、最大适用面积：≥105m² ▲8、能效等级：一级能效（提供产品的中国能效标识）
13	不锈钢餐炉 （布菲炉）	1、数量：8台 2、容量：≥9L 3、尺寸：580mm*470mm*220mm（±5%） 4、产品材质：304 不锈钢（食品级） 5、调节温度：35℃~90℃ 6、控温方式：触屏控温 7、★产品生产厂家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14	不锈钢保温台	1、数量：2台，每台产品含配套 304 不锈钢餐盘 2 份 2、款式：五格 3、温度范围：至少包含 30~110℃ 4、整机尺寸：1800mm*700mm*800mm（±5%） 5、整机材质：304 不锈钢（食品级），厚度≥1.0mm 6、★产品生产厂家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15	不锈钢保温柜	1、数量：4台 2、温度范围：至少包含 30~80℃ 3、整机材质：304 不锈钢（食品级），厚度≥1.0mm 4、尺寸：750mm*950mm*1850mm（±5%） 5、★产品生产厂家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16	不锈钢保温饭车	1、数量：9 辆，每辆产品需含适配 304 不锈钢汤桶 2 份、304 不锈钢带盖餐盘 80 份 2、温度范围：至少包含 30~85℃ 3、整机尺寸：1250mm*800mm*1200mm（±5%），内置 3 层网

		架，可容纳 50~80 份餐盘 4、整机材质：304 不锈钢（食品级），厚度 $\geq 1.0\text{mm}$ 5、脚轮：万向轮 ≥ 10 英寸，带电子助力，一次充满电可供饭车行驶 $\geq 8\text{km}$ 6、消毒：餐车内部配置 ≥ 2 支高效紫外线消毒灯，定时自动消毒 7、速度控制：配置“前进”、“倒车”、“紧急刹车”三挡，用于控制餐车前行、后退和刹车，可以人工控制或改变车速及方向 8、车门：两侧不锈钢双开门，不锈钢磁吸把手，操作方便 9、★产品生产厂家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17	电子储物柜	1、数量：3 台,用于药品存储 2、柜门数量：每台 ≥ 12 门 3、支持用户存取记录、管理员操作记录的保存（支持不少于 300 条/门的数据存储）； 4、柜体：镀锌冷扎钢板，柜体整体采用 1.0 毫米板材，强度高不变形，采用满焊打磨抛光处理，无毛刺。 5、本地记录不少于 1 万条，可在触摸屏查询显示存取记录 6、箱门带有双色 LED 状态指示灯，分别表示箱门可取药、箱门药品已取走，灯灭表示加药中；每组独立供电灯罩采用双面磨砂亚克力漫反射板，厚度 $\geq 4\text{mm}$ ，透光均匀。 7、锁控板：一个控制模块控制所有箱门开启，并且门控制时间延时小于一秒。支持多节点网络操作，可以多个客户端同时对柜体操作控制。 具备管理员权限开启以及在断电情况下管理员手动应急开门功能。 8、显示屏幕：防爆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024*60$ 9、人脸识别器参数 识别率 $> 99.9\%$ 识别速度 < 1 秒 识别距离 60CM - 120CM 双摄像头，活体检测，隐藏式红外探测。 10、箱体高度： $\leq 2000\text{mm}$ 11、单个柜门尺寸（宽*高*深）： $\geq 350\text{mm}*300\text{mm}*600\text{mm}$
18	窗口屏	1、数量：7 套 ▲2、含配套信息发布软件（支持自定义文字信息显示）并根据院方需求免费开放软件接口(提供承诺函) 3、类型：LED 全彩显示屏 4、尺寸： 窗口屏 1： $\geq 8300\text{mm}*300\text{mm}$ ； 窗口屏 2： $\geq 7300\text{mm}*300\text{mm}$ ； 窗口屏 3： $\geq 3500\text{mm}*300\text{mm}$ ； 窗口屏 4： $\geq 6700\text{mm}*450\text{mm}$ ； 窗口屏 5： $\geq 5100\text{mm}*450\text{mm}$ ；

		窗口屏 6: $\geq 25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窗口屏 7: $\geq 41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5、换帧频率: ≥ 60 帧/秒 6、像数点间距: $\leq 3.0\text{mm}$ 7、输入信号: 至少包含 DVI/VGA/HDMI/DP、复合视频信号、S-VIDEO、YpbPr (HDTV)
19	冷库(核心产品)	1、数量: 4 间 2、温度要求: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3、参考尺寸 (长*宽*高): 冷库 1: $1.7\text{m} \times 5.5\text{m} \times 3.0\text{m}$ ($\pm 5\%$) 冷库 2: $3.7\text{m} \times 3.2\text{m} \times 2.8\text{m}$ ($\pm 5\%$) 冷库 3: $3.7\text{m} \times 3.2\text{m} \times 2.8\text{m}$ ($\pm 5\%$) 冷库 4: $4.0\text{m} \times 4.6\text{m} \times 2.8\text{m}$ ($\pm 5\%$) 4、冷库板: 4.1. 双面彩钢高压发泡聚氨酯夹芯板, 冷库库板厚度 $\geq 100\text{mm}$; 4.2. 采用 $\geq 0.5\text{mm}$ 厚彩钢板 (含涂层厚度); 4.3. 聚氨酯芯材密度: $40 \pm 2\text{kg/m}^3$; 4.4. 粘结强度 $\geq 0.1\text{MPa}$, 抗压强度: $\geq 150\text{kPa}$; ▲4.5. 防火等级 $\geq \text{B1}$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或其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 5、冷库门: 5.1. 冷库配置手拉单开半埋式保温门, 冷库门尺寸 $\geq 700 \times 1800 \times 100\text{mm}$, 每座冷库配置 1 扇 ; 5.2. 门面板采用双面彩钢材质, 门板采用聚氨酯一次整体高压发泡成型; 5.3. 采用专用冷库门锁, 门内配置防锁死安全打开逃生装置; 5.4. 库门均安装有防霜加热丝。 6、地面处理: 地面铺冷库板, 冷库六个面都采用库板搭建 7、库体辅件: 冷库板与冷库板接缝处采用耐低温中性硅酮密封胶涂抹, 颜色为瓷白色; 电线管、制冷管道等穿库体处采用优质聚氨酯填缝剂密封 8、制冷机组 8.1 采用高效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组, 单台机组功率 $\geq 2\text{HP}$, 制冷量符合冷库需求, 每座冷库都采用一用一备; 8.2 高效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采用高强度聚四氟乙烯复合轴承、高能效比、更低的噪音和振动水平。保护装置: 具有过热、过载、缺相、系统高低压等多种保护装置; 8.3 机组工作环境条件: $-15^{\circ}\text{C} \sim 43^{\circ}\text{C}$, 机组外壳为镀锌钢板喷塑, 白灰色, 厚度 $\geq 0.7\text{mm}$; 8.4 冷凝方式为风冷式, 一体式风冷冷凝器采用高效紫铜管和亲水铝箔翅片; 8.5 适用电压: $380\text{V} \sim 50\text{Hz}$; 8.6 噪音: 机组噪音值 $\leq 70 \text{ dB}$;

		9、蒸发器 9.1 吊顶冷风机，一用一备，制冷量符合冷库制冷要求 9.2 化霜方式采用电热除霜 9.3 蒸发器外壳为镀锌钢板喷塑，颜色采用白灰色 9.4 高效紫铜管和叉排式排管方式，外转子风扇电机配风机罩 10、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 R404a 11、制冷管道：脱氧含磷紫铜管，T2 级，壁厚符合 R404a 工况要求。 12、化霜水管：优质国标 PVC 水管。 13、管道保温：采用优质橡塑保温管，B1 级难燃，保温壁厚$\geq 20\text{mm}$。 14、制冷阀件：热力膨胀阀、电磁阀采用优质品牌。 15、适用电压：电源/频率：380V AC/50Hz。 16、电气元件：具备过热、过载、缺相、系统高低压多种保护装置。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接触器等电气元件采用不低于国标。采用不低于国标电线电缆、铜芯、阻燃绝缘层。 17、电气控制 17.1 冷库电控箱可实现一库双机、一用一备模式可选。 17.2 有设计合理的温度自动监控、控制系统。双系统智能运行可轮流运转、冷补偿、故障切换。 17.3 可实现制冷系统故障报警和中文显示等功能，具备蜂鸣声光报警、微信、短信报警。 17.4 库内蒸发器配置除霜温度探头和库温探头用于冷库控制系统监测及控制。 17.5 各种保护功能齐全，如过载保护、欠电压/过电压保护、电源相序保护、缺相保护、三相不平衡保护等功能。 17.6 可显示当前库温，化霜状态，并具备温度感应故障报警，除霜故障报警，库温异常自动报警，压力开关故障报警。 17.7 具有物联功能，可通过 PC 端、手机 APP 远程查看设备参数及报警信息，并对温度历史数据记录保存，导出打印、实现远程监测。 17.8 制冷设备均单独配电，即独立的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等电气元件。 18、运行模式 18.1 蒸发器运行模式可调，与压缩机同步或持续运转或持续运转融霜时停止等功能选择。 18.2 超温限报警值可调、压缩机延时时间可调、化霜滴水时间可调、报警延时可调。 18.3 有库温校正功能，在醒目的位置以数字式形式显示库内温度。 19、库内照明：冷库照明采用冷库专用 LED 灯，耐低温、防潮，照度$\geq 150\text{lux}$，冷库门前开关按钮控制。
--	--	---

注：

- 1、上述投标所有产品应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产的全新未使用的设备。
- 2、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报价前，应充分踏勘项目现场，结合现场情况及清单内容综合研判进行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维保、税金等所有直接或间接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上述所有产品须包含现场安装及配套辅材、零配件，电视机需有挂墙支架安装及落地移动支架安装两种方案，具体方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决定。（**提供承诺函**）

- 4、中标人须对所有家电设施根据现场基建及装饰装修情况每件实样摆放，凡是安装摆放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必须按要求调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配套服务要求

- 1、合同签订后，需 24h 内联系采购人，立即进场配合。
- 2、合同签订后，根据主楼施工进度及采购人要求进场，材料未经采购人验收同意投入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更换。
- 3、中标单位需根据基建进度制定交付安装计划，具体送货时间提前 7 天通知，接到送货通知后，严格按照计划进行交付。
- 4、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 5、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30%。如违约金达到上限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履约，费用由中标人双倍承担。
- 6、所投冷库设备设施及配套安装方案应符合现场安装条件。（**相关图纸详见公告附件**）

- 7、投标人应提供生产安全承诺与施工安全举措。

8、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或冷库制造商应在冷库实施前组织建立安装团队，1 名具有相关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现场的管理和协调，1 名具有经验的工程师负责监督安装和提供技术指导。现场施工安装人员数不少于 5 名。

（1）项目经理

①工作要求：负责冷库项目的工程协调与管理，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执行和批准各管理程序，对项目总负责。

②学历要求：工程管理、建筑学、机电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③工作经验：项目管理经验≥5年。

④职称要求：二级建造师及以上。

（2）安装人员

①工作要求：负责现场冷库设备的安装实施。

②工作经验：安装经验≥2年。

9、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在施工阶段应驻场指导设备的现场安装及调试。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才可进行。

10、投标人所投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验收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1）若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2）若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提供制造商标准。

四、交付要求

1、投标人所投设备须为当年生产的最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所有设备应一次性到货，包装完整，应有保护措施。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及图纸须满足采购人总体需求设计、设备安装、现场调试运行和维护的需要。如果不能满足，采购人有权提出补充要求，投标人无偿提供所需要的补充技术资料。（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应提供材料证明书和设备出厂试验数据，以证明符合技术要求和合同的要求。

4、货物的卸货、组装、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需采购人验收、签字认可。

5、随机文件需提供随机备品、备件的名称、型号、数量等详细清单、使用说明书与标准操作规程。

6、投标人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等技术资料 and 文件均需采用中文。

7、投标人负责满足用户需求并完善优化需求。（提供承诺函）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1、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产品正常运行。
- 2、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和维护。
- 3、备件供应
 - (1) 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在服务期内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提供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 (2) 投标人应提供出保后单次故障（含人工费、差旅费等）价格及出保后 ≥ 5 年不变的零配件优惠供应价目表。
- 4、设备安装、调试后，需提供不限次数的客户培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日常操作培训及针对维修人员的操作使用和维护知识培训。
- 5、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备品备件表。

六、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施工单位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 (4) 中标人或中标人委托的施工单位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

特种设备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七、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八、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或冷库制造商）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类似冷库项目一览表》、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全文复印件，不得缺漏页，不得涂改。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0）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5）承诺函
- （16）★要求承诺函
- （1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冷库施工方案

-
- (2) 冷库的施工进度计划
 - (3) 冷库设计方案
 - (4) 冷库的设备安装重点难点分析
 - (5) 培训方案
 - (6) 供货保障方案
 - (7)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包含①应急时间、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②技术支持、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
 - (8) 团队人员情况（包含项目经理和安装人员等）
 - (9)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10)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1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 (12)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 (1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为方便相关资料的存档管理，建议投标人配合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共计 5 份（一正，四副）。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或邮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邮编：200050。联系人：赵政帆，电话：18964788921。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一、 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通用电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5-1223-001

包号一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技术参数	0-32	（1）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二、技术需求》要求的，得 32 分； （2）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中“▲”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所投产品偏离情况需在《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技术条款无支持资料的，视为技术响应负偏离。 响应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及招标需求指定的证明资料等形式为准。
3	冷库的施工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或冷库制造商提供 4 个冷库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1）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3 分； （2）内容基本契合需求，具有一定的实际操作性，得 2 分 （2）内容基本合理，但完整性和实际操作性有所欠缺，得 1 分； （3）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4	冷库的施工进度计划	0-3	根据投标人或冷库制造商提供 4 个冷库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3 分； （2）内容基本契合需求，具有一定的实际操作性，得 2 分 （2）内容基本合理，但完整性和实际操作性有所欠缺，得 1 分； （3）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5	冷库设计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或冷库制造商提供 4 个冷库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1）内容完整清晰、契合需求、科学合理、实际操

			作性强，得 4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 (2) 内容表述有所缺漏但能符合需求、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得 2 分； (3) 内容缺漏较多但能基本符合需求，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欠缺较大，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6	冷库的设备安装重点难点分析	0-3	根据投标人或冷库制造商提供 4 个冷库的设备安装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 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3 分； (2) 内容基本契合需求，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但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得 1 分； (3) 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培训内容、②人员培训安排，每项 2 分，共 4 分： (1) 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2 分； (2) 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 1 分； (3) 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8	供货保障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供货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具体时间节点及进度安排，②提供保质保量完成供货的承诺，每项 2 分，共 4 分： (1) 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2 分； (2) 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 1 分； (3) 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9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时间、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②技术支持、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每项 2 分，共 6 分： (1) 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2 分； (2) 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 1 分； (3) 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10	项目经理	0-3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协调管理能力、相关专业水平等进行评审： (1) 项目经理工作经验丰富，协调、管理能力以及专业技术能力相对较强，得 3 分； (2) 项目经理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协调、管理能力以及专业技术能力，得 2 分； (3) 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和协调、管理能力相对欠

			缺较多，专业技术能力相对普通，得 1 分； (3) 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11	安装人员	0-3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安装人员的人员配置、工作经验、相关专业水平等进行评审： (1) 安装人员配置充足，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相对较强，得 3 分； (2) 安装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得 2 分； (3) 安装人员配置合理性不足，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对欠缺较多，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12	原厂授权	0-2	《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二、技术需求》的序号 16 不锈钢保温饭车、序号 14 不锈钢保温台、序号 15 不锈钢保温柜、序号 19 冷库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提供提供一个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 2 分
13	冷库类似业绩	0-2	根据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人或冷库制造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如有））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冷库产品的销售业绩（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全文复印件，不得缺漏页，不得涂改，否则不得分），每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无类似业绩的，得 0 分。是否是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4	优先采购	0-1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 1 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通用电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5-1223-001
包号一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通用电器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品 牌	核心产品型 号或规格	交付日期：合 同签订后，中 标单位需 24h 内联系采购 人，立即进场 配合并根据 基建进度制 定交付安装 计划，具体送 货时间提前 7 天通知，接到 送货通知后， 中标单位在 30 天内完成 所有货物交 付安装和验 收	质量保证期 (年)	投 标 总 价 (元)(总价、 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交付日期”：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质量保证期：货物质保期均从二期开业或验收完毕中较晚的时间点开始计算。

(4) 核心产品为“冷库”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 来源地	制造厂家、 品牌及规格 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1	电视机 1					38	
2	电视机 2					8	
3	电视机 3					63	
4	电视机 4					3	
5	双门冰箱					56	
6	微波炉					61	
7	除湿机					5	
8	全自动鞋套机					4	
9	万年历电子钟					30	
10	全自动咖啡机					4	
11	消毒柜					4	
12	空气净化器					5	
13	布菲炉					8	
14	不锈钢保温台					2	
15	不锈钢保温柜					4	

16	不锈钢保温饭车					9	
17	电子储物柜					3	
18	窗口屏 1					1	
	窗口屏 2					1	
	窗口屏 3					1	
	窗口屏 4					1	
	窗口屏 5					1	
	窗口屏 6					1	
	窗口屏 7					1	
19	冷库 1（核心产品）					1	
	冷库 2（核心产品）					1	
	冷库 3（核心产品）					1	
	冷库 4（核心产品）					1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通用电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5-1223-001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联合体各方（如有）都应符合上述要求。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证书。			
3	联合投标	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其他要求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通用电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5-1223-001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			

		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5	质量保证期	≥5 年，货物质保期均从二期开业或验收完毕中较晚的时间点开始计算。			
6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需 24h 内联系采购人，立即进场配合并根据基建进度制定交付安装计划，具体送货时间提前 7 天通知，接到送货通知后，中标单位在 3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交付安装和验收。			
7	付款方法	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8	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需求中“电视机 1、电视机 2、电视机 3、电视机 4”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9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照明电器、消防产品、家用燃气器具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提供承诺函）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4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或冷库制造商）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类似冷库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全文复印件，不得缺漏页，不得涂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

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人
事
部
門
人
員
表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5、3C 认证承诺（如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

致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我司承诺：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照明电器、消防产品、家用燃气器具等类别，详见（<http://www.cnca.gov.cn>），则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6、承诺函

致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我司承诺：

（1）我司提供的技术文件及图纸须满足招标人总体需求设计、设备安装、现场调试运行和维护的需要。如果不能满足，采购人有权提出补充要求，我司无偿提供所需要的补充技术资料。

（2）我司负责满足用户需求并完善优化需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7、★要求承诺函

致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我司承诺：

（1）所有产品包含现场安装及配套辅材、零配件，电视机提供挂墙支架安装及落地移动支架安装两种方案，具体方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决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冷库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2、冷库的施工进度计划
(格式自拟)

3、冷库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4、冷库的设备安装重点难点分析

(格式自拟)

5、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包含①应急时间、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②技术支持、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
(格式自拟)

7、团队人员情况（包含项目经理和安装人员等）
（格式自拟）

8、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二、技术需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需填写证明资料页码。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1、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
(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2、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格式自拟)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
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
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
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
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
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
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
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
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及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

2. 1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

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招标人向投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7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